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9〕27号

关于选派我校教师参加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东北大学与奥尔堡大学合作协议，现就选派我校教师赴奥尔堡大学参加 PBL（Problem and Project-Based Learning）培训项目（第二期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

学校将依据《东北大学教师赴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遴选本科教学领域教师参加培训。被选派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爱岗敬业、

师德高尚；

（二）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能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；

（三）具备较高英语水平；

（四）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工作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，得到同行认可与好评；

（五）学生评价较高，申报前三年内每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评分在前 30%；

（六）申报前 3 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。

另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需要及 PBL 项目培训特点，鼓励理工科专业教师积极申报。同时为支持 PBL 项目教学团队建设、保证 PBL 项目在我校落地、推广效果，优先考虑既往派出人员所在学科（专业、课程）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

奥尔堡大学 PBL 项目培训内容主要涵盖四部分主题活动：

（一）PBL 模式与 AAL PBL Model（奥尔堡 PBL 模式）介绍；

（二）系列主题的教师团队培训工作坊活动；

（三）教学实践体验与评估（含完整学习一门课程）；

（四）结业考试。

培训项目历时半年（第二期派出时间预计为 2019-2020 学年秋季学期），四部分主题培训活动拟达到 5ECTS（欧洲学分制）的课

程要求(根据欧洲学分管理标准,大约150小时正规学习时间)。其中授课形式包括参与者体验、个人在线学习、团队学习与面对面授课等多种形式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(一)由教师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签署《参加PBL项目培训承诺书》,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后,根据条件择优向教务处推荐(原则上每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)。

注:教师在提出申请前须充分学习并认可《东北大学教师赴奥尔堡大学PBL培训项目实施办法(修订)》,报名后不得退出项目,退出项目教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,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责任。推荐人员退出项目并造成损失的,所在学院暂停推荐资格1年。

(二)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,确定拟派入选并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;

(三)审批后,拟派入选与所在部门签订《东北大学教师赴丹麦奥尔堡大学PBL培训项目任务书》,约定培训任务并报人事处备案;

(四)学校审批后,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履行出国培训审批手续。

四、出国待遇及经费资助

学校将全额提供参与项目教师的培训费用、往返机票费用、境外生活费补助，审批期限内保留薪酬待遇。回国后按照《东北大学教师赴丹麦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任务书》签订的任务进行单独考核。

各部门须于 4 月 12 日（周五）前，将本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支撑材料交至教务处，联系电话：80838。

东北大学
2019 年 4 月 3 日